

中国游泳运动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70-90)

学术活动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浓厚研究生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院、教研室等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和学术报告等。

2.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四年级秋季学期。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秋学期至硕士三年级秋季学期。

4.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秋学期至硕士二年级秋季学期。

二、实施方式

(一) 基本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评定周期内应听取不少于 12 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应至少自行参与学术会议 2 次。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在评定周期内应听取不少于 9 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应至少自行参与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 6 场（非全日制 3 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二) 考核方式

1. 学术活动环节考核根据研究生参加此环节的考勤情况进行考核。

2. 研究生在每学期末提交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详细记录、学习心得、会议证书等相关材料，导师负责审核和记录。

3. 学术活动环节的考核采取研究生自主申报、导师考核、学院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自主申报个人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并提供支撑材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进行考评并上报成绩，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成绩进行复核。

4.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一个学期完成。考核评分60分以上者可获得该环节学分。

三、考核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12篇参与高水平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提供2份参与学术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该条件，起评分76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1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4分，最高累加12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1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10分，参加墙报加12分，参加专题报告加16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1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4分，参加墙报加6分，参加专题报告加10分。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6 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 4 分，最高累加 12 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10 分，参加墙报加 12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6 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4 分，参加墙报加 6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0 分。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学术活动材料到导师处审核。

2. 提供 3 篇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高水平的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符合该条件，起评分 76 分。

3.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篇学术讲座的详细记录或学习心得加 4 分，最高累加 12 分。

4.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一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10 分，参加墙报加 12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6 分。

5. 在起评分外，每增加 1 份二级学会所办会议的会议证书或论文录取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书面交流加 4 分，参加墙报加 6 分，参加专题报告加 10 分。

四、其他事宜

1.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其资助方式遵照研究生院统一规定执行。
2. 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发布。
3.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游泳运动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